

股票代码：600900 股票简称：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：2023-049

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13人，实到13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长电（休宁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

同意设立长电（休宁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名称以实际工商注册为准），作为安徽休宁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的投资、建设及运营主体，其中长江电力、中国三峡建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分别持股51%、19%，其他国资股东持股30%。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63,020万元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雷鸣山、马振波、张星燎、胡伟明回避了本项议案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16 日